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促进学校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结构合理、数量充足、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3〕5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认定对象

（一）校内教师。专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不得在其他单位同时申报）。

二、认定要求

申请认定各级别“双师型”教师的人员需具有高校教师系列相应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足认定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专业教学、专业教研、专业实践的发展要求。

发展要求中涉及的成果或相关经历均指近五年获得，项目组成员或主要参与均指排名前3位。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

爱职业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 具备相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熟练运用多种教学方式方法，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3. 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企业实践经历，时长、形式、内容等符合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要求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认定等级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专业教学。专业教学满1年，教学评价结果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高教教师资格证；校内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24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校外兼职教师在本校教学总学时不少于160，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项目（以校级及以上立项文件为准）。

（3）专业实践。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校内

专职教师累计有不少于 1 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累计具有 2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或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取得结业证书；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校内立项的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本人或指导学生在重大艺术创作实践中取得重要成绩并获得“上电优秀创作者”称号（详见上电院字（2023）16 号文《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重大艺术创作实践的指导意见》）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1）专业教学。专业教学满 2 年，教学评价结果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职称；校外兼职教师在本校教学总学时不少于 160，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 120 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专业教研。积极参与学校专业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业绩较为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曾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名师工作主持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在线精品课程、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曾公开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等奖项。

(3)专业实践。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校内专任教师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经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校内立项的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主持或主要参与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本人或指导学生在重大艺术创作实践中取得重要成绩并获得“上电优秀创作者”称号(详见上电院字(2023)16号文《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重大艺术创作实践的指导意见》)

3、高级“双师型”教师

(1)专业教学。专业教学满3年,教学评价结果合格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校外兼职教师在本校教学总学时不少于160,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2)专业教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业绩显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曾担任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中心教研组长、教学名师、名师工作主持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曾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在线精

品课程、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项目；曾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出版社以上出版单位公开发表、出版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等奖项。

（3）专业实践。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校内专任教师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经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主持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获得2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重大职业技能赛事，并获得奖项；本人或指导学生在重大艺术创作实践中取得重要成绩并获得“上电优秀创作者”称号（详见上电院字（2023）16号文《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重大艺术创作实践的指导意见》）

（三）教学工作满1年，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

（1）获得市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或发明奖项（星火科技奖、技术革新奖、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等）。

(2) 获得“大国工匠”“上海工匠”以及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匠大师”等高技能人才称号。

三、认定程序

1. 教师个人申请。申报教师登录“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在线填报，线上提交后导出所有材料，并签字确认。

2. 学院汇总。教师个人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汇总后交学校人事处。

3. 学校认定建档。根据认定标准，学校人事处初审材料，经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组评议，报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教委备案。同时学校人事处为每位“双师型”教师建立认定档案，及时更新信息系统。

4. 市教委备案颁证。市教委向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24年1月29日